

亞洲水泥（中國）控股公司

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、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(設置目的)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為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組成)

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委任及罷免。委員會須由最少3名成員（「成員」）組成，且半數以上須為本公司董事。

委員會主席須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。並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/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在委員會主席及/或委任代表缺席下，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

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，且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回，而新成員可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由委員會委任作為接替。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，本公司得於事實發生後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五條

(職權事項)

為達成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，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- 一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。
- 二、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。

第六條

(會議召集)

委員會目標為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。

委員會召集時，除非已另行協定，否則確定各次會議場地、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知，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日送達於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。

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相關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（如適用）。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(議事規則)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行政部秘書處，負責本委員會召集通知、議程準備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撰寫等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案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。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、企業永續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資訊。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，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專門小組評估執行，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。

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。

第八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者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

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會議記錄經由委員會主席同意後，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，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(審議之迴避)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委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條 (專家之聘任)

本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，如有需要，可尋求外界專業人員意見以履行職務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一條 (施行及修訂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